

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1月20日通过电话或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，会议于2025年1月23日在公司301会议室以现场投票及通讯表决相结合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江伟先生召集主持，应出席董事7人，实际出席董事7人。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与会董事对本次会议的全部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，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并作出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拟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》

为进一步拓展公司在氟化工产业链和新兴产业领域上的布局，董事会同意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10,000万元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浙江巍华新材投资有限公司（暂定名，以工商登记为准）。

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0票回避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上的相关公告《关于拟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1 月 24 日